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意外伤害保险费率

一、基准费率

1. 被保险人基准费率

被保险人年龄	基准费率
20 周岁≤被保险人年龄≤35 周岁	2.5%
35 周岁<被保险人年龄≤45 周岁	3.5%

2. 连带被保险人基准费率

连带被保险人的基准费率为被保险人基准费率乘以相应的连带被保险人保额调整系数，具体调整系数值为：

连带被保险人保额 /被保险人保额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保额调整系数	0.8	0.85	0.9	0.95	1	1.05	1.1	1.25	1.3	1.35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影响因素	因素情况	费率调整系数
是否有吸烟习惯	从不	0.65
	偶尔	0.85
	经常	1.05
是否有饮酒习惯	从不	0.70
	偶尔	0.85
	经常	1.05
体重指数	19-24	0.70
	小于 19	0.80
	大于 24	1.10
是否有心脏病	是	1.50
	否	1.00
是否患高血压病	是	1.50
	否	1.00
是否有早产史	是	1.50
	否	1.00
是否有流产史	是	1.50
	否	1.00
是否有过期产史	是	1.50
	否	1.00

医院等级	一级	1.00
	二级丙等	0.90
	二级乙等	0.80
	二级甲等	0.75
	三级丙等	0.70
	三级乙等	0.65
	三级甲等或特级	0.60
医生资质	初级资格	1.05
	中级资格	0.80
	高级资格	0.70
过往病史	有	1.00
	无	0.90
续保优惠系数	连续投保本公司产品三年以上	0.70
	过去三年有两年投保本公司产品	0.90
	过去三年有一年投保本公司产品	0.95

体重指数=体重（公斤）/身高（米）的平方

注：调整系数只适用于被保险人

三、保费计算公式

连带被保险人基准费率=被保险人基准费率×保额调整系数

保险费=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连带被保险人基准费率）